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74號

抗 告 人 魏添堯

視同抗告人 魏秀伶（即魏煌照之繼承人）

魏金村（即魏煌照之繼承人）

魏逸志（即魏煌照之繼承人）

魏昌堆

魏鴻龍

相 對 人 魏嘉儀

相 對 人 魏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魏秀伶、魏金村、魏逸志為視同抗告人魏煌照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視同抗告人魏煌照於抗告人撤回抗告前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魏秀伶、魏金村、魏逸志等3人（下稱魏秀伶等3人），且均未聲請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45頁）。茲據抗告人聲明由魏秀伶等3人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吳國聖
法 官 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
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 張惠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